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通 志 略

(三十)

鄭 樵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南京地理

第一卷第一号

南京地理研究所

地理志

(总序)

南京地理研究所

南京地理研究所

通 志 略

(三十)

鄭 樵 著

職官略第四

御史臺第六

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贊書而授法令非今任也戰國時亦有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各命書其事又淳于髡謂齊王曰御史在前則皆記事之職也至秦漢爲糾察之任秦以御史監郡漢初叔孫通新定禮儀以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而去是也所居漢謂之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漢御史大夫寺在大司馬門內無塾其門習用梓版不鰾色題曰御史大夫寺亦謂之憲臺成帝時御史府吏舍百餘區井水皆竭又其府中列柏樹常有野烏數千

樓宿其上晨去暮來號曰朝夕鳥鳥去不來者數月

長老異之後果廢御史大夫為大司空是其徵也後

漢以來謂之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寺顏師古曰官曹

官儀曰廷尉案責上御史臺又謝靈運晉書曰漢尚

書為中臺御史為憲臺謁者為外臺是謂三臺後漢

蔡邕時以侍御史轉治書御史梁及後魏北齊或謂

之南臺東魏時高澄用崔暹為御史中尉宋遊道為

尚書左丞謂之曰卿一人處南臺一人處北

省當使天後魏之制有公事百官朝會名簿自尚書

下肅然令僕以下悉送南臺後魏臨洮王舉哀兼上尚書左

中尉舉彈之順奏曰尚書百揆之本令僕納言之貴

不宜下諫中尉送名御史詔許之後元子思為御史

中尉朔朝臺移尚書索應朝名帳尚書即裴獻伯移

避執板郎中車上舉手禮之以此而言明非敵體子  
思奏曰臣按漢書御史中丞為獨坐又察魏書曰崔  
琰為中丞百寮震恐則中丞不揖省郎亦已久矣憲  
臺不屬都坐亦非今日又按孝文帝職令朝會失時  
則御史彈之若不送名到否何驗獻伯等亂常變紀  
請付法詔曰國異政不可據以古事檢孝文帝舊格  
以聞尋從

子思奏後周曰司憲屬秋官府隋及唐皆曰御史  
臺龍朔二年改為憲臺咸亨元年復舊門北闕主陰

殺也按北齊楊楞伽都故事云御史臺在官闕西  
南其門北開取冬殺之義斯事久矣今東都臺  
門所以不比向者蓋欲變古之制或建造者不習故  
事耳唐龍朔中改司經局為桂坊置司直為東宮之  
憲府亦開北門以象御史臺其例明矣或云隋初置  
長安城造御史臺時有兵部尚書李貞通檢校御史  
大夫欲於尚書省近故御史為風霜之任彈糾不法  
故開北門此說非也百僚震恐官之雄峻莫之比焉舊制但聞風彈事提

綱而已

舊例御史臺不受訴訟有通辭狀者立於臺門候御史御史往門外收採如可彈者略其

姓名皆云風聞訪知唐永徽中崔義玄為大夫始定受事御史人知一日劾狀題告人姓名或訴訟之真

其鞫案禁繫則委之大理貞觀末御史中丞李乾佑

以囚自大理來往滋其姦偽又按事入法多為大理

所反乃奏於臺中置東西二獄以自繫劾開元中大

夫崔隱甫復奏罷之其後罕有聞風彈舉之事多受

辭訟推覆理盡然後彈之將有彈奏則先牒監門禁

止勿許其入按宋書云二臺劾奏符光祿加禁止不得入殿省是其先例光祿主殿門武

太后時改御史臺為肅政臺凡置左右肅政二臺別

置大夫中丞各一人侍御史殿中監察各二十人又置

肅政臺使六人尋罷之左以察朝廷右以澄郡縣時議以右多名流左多寒畯其遷登南省者右殆倍焉以其不陵朝貴故也二臺迭相糾正而左加畏憚龍朔以後去肅政之名但爲左右御史臺初置兩臺每年春秋發使春曰風俗秋曰廉察令地官尚書韋方質爲條例刪定爲四十八條以察州縣載初以後奉勅乃巡不每年出使也睿宗即位詔二臺並察京師資位既等競爲彈糾百僚被察殆不堪命太極元年以尚書省悉隸左臺月餘右臺復請分綰尚書西行事左臺大夫竇懷貞乃表請依貞觀故事遂廢右臺而本御史



臺官復舊。廢臺之官並隸焉。大夫一人。中丞二人。侍

御史四人。殿中侍御史六人。監察御史十人。主簿一

人。內供奉裏行者各如正員之半。太宗朝始有裏行

內供奉及裏行官皆非正官也。開元初又置御史裏

使殿中裏使監察裏使等官並無定員。義與裏行同

穆思恭元光謙呂太一翟章並為裏使。尋省。建中三

年九月御史臺請置推官一人常與本臺御史同推

覆依。其臺憲故事官資輕重則杜易簡韓琬注記詳

焉。杜易簡撰御史臺記十二卷。韓琬撰御史臺記十二卷。

御史大夫 秦官侍御史之率故稱大夫漢因之位上

第為御史大夫任職者為丞相成帝綬和元年更名

大司空成帝欲修辟雍通三公官故改御史大夫為

御史大夫 秦官侍御史之率故稱大夫漢因之位上

大司空金印紫綬秩比丞相哀帝建平二年朱博奏  
 請罷大司空以御史大夫為百僚帥帝從之遂復為  
 御史大夫皆宰相之任元壽二年復為大司空凡為  
 御史大夫而丞相次也其心冀幸丞相物故或乃陰  
 私相毀害欲代之故史記謂鄭弘為大夫守之數年  
 不得匡衡居之未滿歲而丞相死即代之後漢初廢  
 御史大夫至建安十三年罷三公官始復置之以郗  
 慮居焉不領中丞置長史一人魏黃初二年又改御  
 史大夫為司空未年復有大夫而吳有左右焉晉書  
 曰魏以司空何曾為晉國丞相以王沈為御史大夫  
 吳孫休以丁密孟宗為左右御史大夫是也晉初省  
 之此皆為三公非今御史大夫也今御史大夫即漢  
 以來御史中丞是也後代或置大夫皆中丞之互名  
 非漢舊大夫之任唯劉聰僭號置御史大夫亞於三  
 公頗似漢制也

臣謹按漢舊儀拜御史大夫為丞相左右前後將  
 軍贊五官中郎將授印拜御史大夫二千石贊左

# 右郎將授印

**中丞** 初漢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御史丞一曰中丞亦謂中丞為御史中丞法漢高帝詔徵賢良御  
 史大夫下相國相國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晉灼曰  
 中執法中丞也中丞在殿中蘭臺有石室以藏祕書  
 圖讖之屬以其在殿中故曰中丞外督部刺史內領  
 侍御史十五員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蓋居殿中察  
 舉非法也及御史大夫轉為大司空而中丞出外為  
 御史臺率即隋唐御史大夫任也周官小宰之職掌  
 建邦之官刑以治王官之政令凡官之糾禁注曰若  
 今御史中丞初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置長史而中  
 丞官職如故武帝時以中丞督司隸司隸督丞相丞  
 相督司直司直督刺史刺史督二千石下至墨綬丞  
 帝元壽二年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後漢光武復  
 改為中丞兩梁冠銅印青綬與尚書令司隸校尉朝  
 會皆專席而坐京師號為獨坐言其尊也凡中丞以  
 下至侍御治書並文官屬少府魏初改中丞為宮正  
 率鮑勛為之百僚嚴憚後復為中丞晉亦因漢以中  
 丞為臺主與司隸分督百僚自皇太子以下無所不

亂初不得亂尚書後亦亂之從傳咸之奏也中丞專  
 亂行馬內司隸專亂行馬外雖制如是然亦更奏衆  
 官實無其限宋中丞一人每月一日繞行宮城疑是省金吾  
 白壁漢志執金吾每月一日繞行宮城疑是省金吾  
 此事併中丞也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王介  
 幘絳朝服孝武帝孝建二年制中丞與尚書令分道  
 雖丞郎下朝相值亦得斷之餘內外衆官皆受停駐  
 齊中丞職無不察專道而行騶幅禁呵加以聲色武  
 將相逢輒致侵犯若有鹵薄至相毆擊梁國初建武  
 置御史大夫天監元年復曰中丞中丞一人掌督司  
 百僚皇太子其在宮門行馬內違法者皆糾彈之雖  
 在行馬外而監司不亂亦得秦之專道而行逢尚書  
 丞郎亦得停駐其尚書令僕御史中丞各給威儀十  
 人自齊梁皆謂中丞爲南司江淹爲中丞齊明帝謂  
 曰今君爲南司足以震肅百僚也陳因梁制江左中  
 丞雖亦一時髦彥然膏梁名士猶不樂王氏分枝居  
 烏衣者爲官微減僧虔爲此官乃曰此是烏衣諸郎  
 坐處我亦可試爲耳後魏爲御史中尉督司百僚其  
 出入千步清道與皇太子分路王公百辟咸使遜避  
 其餘百僚下馬馳車止路傍其違緩者以棒棒之其

後洛陽令得與分道。自東魏徙鄴，無復此制。北齊高  
道穆爲御史中丞，武成帝姊壽陽公主犯清路，呵之  
不止。道穆令卒棒破其車，主泣訴於帝。帝不責道穆，  
謂曰：「家姊行路相犯，極以爲愧。後周有司憲中大夫  
二人，掌司寇之法，辨國之五禁。隋以國諱，改中丞爲  
大夫。唐因隋，亦曰大夫。龍朔二年，改爲大司寇。咸亨  
初，復舊武太后改置左、右肅政臺。御史大夫各一人，  
太極初復舊掌肅清風俗，彈劾內外。總判臺事。故事，  
侍御史以下與大夫抗禮。光宅元年九月，韋思謙除  
左肅政大夫，遂坐受拜。其後大夫又與之抗禮。至開  
元十八年，有勅申明，隔品致敬。其禮由之不改。至二  
十四年六月，李適之爲大夫，又坐受拜。後復與抗禮。  
至後，不改。御史中丞舊治書侍御史也。初漢宣帝元  
鳳中，感路溫舒尚德，緩刑之言。季秋後，請讞時帝幸  
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治書御史起  
於此也。後因別置冠法冠，有印綬與符節。郎其平廷  
尉奏事，罪當輕重。後漢亦二人，銅印青綬。選明法律  
者爲之。蔡質漢儀曰：「選御史高第者補之。凡天下請  
獻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自桓帝之後，無所平理。  
苟充其位而已。」魏置治書執法，掌奏劾而治書侍御史

史掌律令。二官俱置。晉置四人。恭始四年。又置黃沙  
 獄治書侍御史一人。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及廷尉不  
 當者皆理之。後并江南。遂省黃沙治書侍御史及太  
 康中。又省治書侍御史二員。魏晉以來。治書侍御史  
 分掌侍御史所掌諸曹。若尚書二丞。宋代掌舉劾齊  
 梁並同。皆統侍御史。自宋齊以來。此官不重。自即官  
 轉治書者。謂之南奔。梁天監初。始重其選。車前依尚  
 書二丞。給三騶。執盛印。青囊舊事。糾彈官印。綬在前  
 故也。後魏掌糾禁內朝。會失時。服章違錯。饗宴會見  
 悉所監之。北齊亦有焉。後周有司憲。上士二人。亦其  
 任也。隋又為治書侍御史。臺中簿領。悉以主之。唐永  
 徽初。高宗即位。以國諱。故改治書侍御史為御史中  
 丞。龍朔二年。改為司憲大夫。咸亨元年。復為中丞。二  
 人亦時有內供奉。職副大夫。通判臺事。開元二十一  
 年三月。置京畿都採訪使。置使以中丞為之。

臣謹按漢中丞故二千石為之。或選侍御史高第  
 執憲中司出為二千石。又按宋文帝元嘉十三年。

有司奏。御史中丞劉式之議。每至出行。未知制與何官分道。舊科法唯稱中丞專道。傳詔荷詔。信喚衆官應詔者。得行制令。無分別他官之文。皇太子不宜與衆同例。中丞應與分道。楊州刺史。丹楊尹。建康令。並是京輦土地之主。或檢校非違。或赴救水火。事應神速。不宜稽駐。並合分道。又尋六門。則爲行馬之內。且禁衛非違。並由二衛及領軍。既非郡縣界。則京尹建康令。即不合依門外也。又按後魏元志。爲洛陽令。與中尉李彪爭路。俱入見。彪曰。御史中尉辟乘華羽蓋。駐論道。劔鼓。安有洛陽令。

與臣抗衡志曰臣神州縣主普天之下誰非編民  
豈有俯同衆官趨避中尉孝文遂令分路

侍御史於周為柱下史老聃嘗為之以其在殿柱之

書又云蒼為柱下御史秦時張蒼為御史主柱下方

柱後史冠曰法冠一名柱後惠文以鐵為柱言其審

固不撓也法官者秦始皇誠楚以其君冠賜御史亦

名解豸冠解豸獸一角以觸邪故執法者冠之亦為

侍御史漢因之凡十五負其舉郡國孝廉第四科云

有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每三歲一更當十一月奏事

以九條監三輔不法事每三歲一更當十一月奏事

三月還其後又置監御史漢官儀曰侍御史出督州

郡盜賊運漕軍糧武帝時侍御史又行誅賞而不常置

出討姦猾理大獄訟觀覽風俗專行誅賞而不常置

沈約云繡衣御史光武省順帝復置魏罷之後漢亦

有侍御史察舉非法受公卿羣吏奏事有違失舉

有違失則劾奏以公府掾屬高第補之或故牧守議



即郎中為之。唯德所在。初上稱守滿歲拜真。出劇為  
 刺史二千石。平遷補縣令。見中丞執板楫。順帝復絕  
 他選。專用宰士。凡二漢侍御史所掌有五。曹。一曰令  
 曹。掌律令。二曰印曹。掌刻印。三曰供曹。掌齋祀。四曰  
 尉馬曹。掌廐馬。五曰乘曹。掌車駕。豹尾之內。便為禁  
 省。魏置八人。所掌凡八部。有治書曹。誅第曹。其餘則  
 闕。當大會殿中。御史簪白筆。側階而坐。晉侍御史九  
 人。頗用郡守為之。品同治書。而所掌有十三。曹。曰吏  
 曹。課第曹。直事曹。印曹。中都督曹。外都督曹。媒曹。符  
 節曹。水曹。中壘曹。營軍曹。法曹。筭曹。及江左初。省課  
 第曹。置庫曹。掌廩牧牛馬。市租。後分庫曹。置內左庫  
 外右庫。二曹。宋代多併諸曹。凡十人。焉。自漢以來。皆  
 朝服法冠。齊亦置十人。梁陳皆九人。居曹。紀察不法  
 後魏。御史八人。其權甚重。必以對策。高第者。補之。侍  
 御史。與殿中侍御史。畫則外臺。受事。夜則番直。內臺  
 御史。舊式不隨。臺主簡代。延昌中。王顯有寵。於宣武  
 為御史中尉。始請革選。此後踵其事。每一中尉。則更  
 簡代。御史比齊。有八人。亦重其選。後周有司憲。中土  
 則其任也。隋侍御史八人。自開皇前。猶踵後魏。革選  
 自開皇之後。始自吏部選用。不由臺主。仍依舊入直